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内容、程序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必要性。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3,821.56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利息使用。

特此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斌

刘鸿雁

尹公辉

2013 年 8 月 25 日